

关于博罗县宏侨实业有限公司 丽景公馆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博罗县宏侨实业有限公司报审的丽景公馆项目位于博罗县杨侨镇旧场部地段，《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8）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37324号，用途为其它商服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使用权面积3056㎡，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博住建地字第4413222018-0391号，用地性质为居住及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3056㎡。

该用地挂牌号为博罗县2016(储备)1号，挂牌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居住及商业服务设施用地（R2/B2），用地面积3056㎡，计算指标用地面积3056㎡，计容总建筑面积≤6112㎡（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的比例≤15%），容积率≤2.0，绿地率≥30%，建筑密度≤35%，建筑最大高度≤36米，建筑限高层数≤11层，绿地率≥30%，停车位按户数比不少于1：1.5控制。

送审总平面方案指标：计容用地面积为3056㎡，总建筑面积8303.7㎡，计容建筑面积6112㎡（其中住宅建筑面积5314.59㎡，商业建筑面积494.64㎡，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社区养老用房)104.71㎡，物业管理用房53.61㎡，配电房87.54㎡，通信基站房35.69㎡），不计容建筑面积2191.73㎡（其中架空层活动空间21.58㎡，地下室2120.12㎡），建筑占地面积1069.6㎡，容积率2.0，绿地率30.0%，建筑密度30%，户数35户，停车位60个（其中地下车位50个，地上10个（含6个充电桩））。项目由1栋4层商住楼和1栋8层住宅楼组成。

本总平面方案已按程序于2022年4月12日经2022年第4次局联审小组会议会议通过。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4月14日

